

滑县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智慧档案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JYZC[202508]034 号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20



采 购 人：滑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智慧档案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智慧档案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20
- 2、项目名称：滑县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智慧档案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磋商采购-2025-820	第一标段	3000000	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一）环境控制系统、（二）安全防护系统、（三）实体档案管理系统、（四）RFID 射频识别管理系统、（五）大屏导引展示系统、（六）中心平台及控制室系统、（七）气体消防灭火系统、（八）安装定制服务。
 - 5.3 资金来源：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5.3 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质保期：3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

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系统解密时长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响应）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人民法院
地 址：滑县人民路北段
联 系 人：元伟

联系方式：17603726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509室
联 系 人：王婷

联系方式：13103626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元伟

联系方式：176037262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滑县人民法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滑县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智慧档案室建设项目
4	供货安装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采购内容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6	资金来源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质保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 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 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2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 3 人，由采购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3000000 元（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注：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即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所投产品清单的单价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清单单价，视为无效响应。
2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7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递交或未按照要求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29	报价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

		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采购代理服务参考执行国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结果发布后,按照规定即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此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足额计取,计费基数:采购预算金额的2%计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2	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33	验收内容标准	合格; 验收小组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	验收方式	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组织一次性验收。
3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行业划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电子开标程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

		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需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系统解密时长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响应) 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37	政府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	其中:5匹柜式空调、液晶显示器、系统展示终端。 以上为政府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需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8	核心产品	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项目核心产品为: 智能密集架。
3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所投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
40	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41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采购人：滑县人民法院 地 址：滑县人民路北段 联 系 人：元伟 联系方式：17603726202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509 室 联 系 人：王婷 联系方式：13103626133 监督部门：县纪委监委派驻政法委纪检监察组 地 址：滑县人民路北段 联系电话： 19603720701
42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成交，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6. 磋商报价

6.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6.3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低磋商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成交。

7. 货币

7.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8. 分包

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8.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8.3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8.4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踏勘现场

9.1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9.4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10.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11.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自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11.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6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标文件完全认可。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5. 资格审查资料

1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5.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按照最新的投标人手册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16.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3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6.4 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

17.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18. 迟到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有效期(包括延长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0. 开标

1、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开标程序

21.1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2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22. 磋商小组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注：磋商小组会成员有本章第 22.3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23. 评标原则

-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 23.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5. 定标方式

- 25.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
- 25.2 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 26.1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6.3 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26.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5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中标成交价，中标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成交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7.3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合同等原进行采购合同备案。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成供货安装交付完毕且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合格，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7.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成交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其它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2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5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进行。

28.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28.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8.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九、政府采购政策

29.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9.4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9.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9.6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9.7 本项目强制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十、保密及安全

30.1 参与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30.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30.3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保险、货物包装

31 保险：

31.1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1.2 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31.3 货物包装：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0〕123号。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内容齐全且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证明材料由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5 条” 规定
		合同履行 期限(供货 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9 条”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 规定
		磋商有效 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中途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继续评审。（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2.2.2 (1) 磋商报价: 30 分 2.2.2 (2) 技术部分: 55 分 2.2.2 (3) 商务部分: 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2 (1)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评审标准	价格扣除: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的磋商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响应的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供应商 (包括联合体)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2.2.2 (2)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指标响应 (42 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 技术要求中所列参数的得满分。“▲”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3 分。非“▲”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04 分, 扣完为止。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检测报告出具日期需在采购公告发布日前, 否则视为不满足; 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以技术偏差表的响应情况为准。(磋商小组成员需记录每一项扣分理由, 最后汇总成项目“详细评审说明”随评标报告一起签字打印)

			实施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包含组织方案、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工期与供货总体进度安排等) 进行评分； 实施方案完整全面、流程规范、科学严谨、无缺项、无漏洞且响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每有一项存在错别字或前后矛盾或与采购需求无关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
			质量保障措施 (3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特点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控制计划；③质量目标控制等。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整体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尽、可行度高，质量保障措施清晰，完全贴合项目高质量需求、无缺项、无漏洞且响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每有一项存在错别字或前后矛盾或与采购需求无关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
			培训方案 (3 分) 供应商提供能够提升档案管理人员对智慧档案系统的认知与操作能力；掌握档案数字化处理；精确掌握数据安全技能；强化服务意识与团队协作能力；适应现代化档案管理需求目标的培训方案且响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每有一项存在错别字或前后矛盾或与采购需求无关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6 分。
			供货安装方案 (3 分) 供应商能够围绕智能化、集成化、安全化三大核心目标展开；涵盖硬件设备、软件平台、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的多个模块，制定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方案，方案规划全面、科学可行、能够合理的按期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响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每有一项存在错别字或前后矛盾或与采购需求无关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
以上技术部分（技术指标响应）中①针对所投产品的“▲”号条款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提供参数中所列的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②如技术指标和配置在响应性文件中未对应出现或在响应性文件中存在自相矛盾之处的视为不满足。			

2.2.2 (3)	商务部分 (15分)	商务部分 评审标准	产品制造商 或供应商综 合实力 (4分)	1、所投“智能密集架”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2、所投“智能密集架”产品厂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1分； 3、供应商具有档案产品与服务类企业认证证书得1分； 4、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上述证书提供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gov.cn）查询截图。
			供应商业绩 证明 (3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专业 人员能力 (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专业人员安排，提供下列专业技能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技术负责人具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专业技术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2、安装实施负责人具有弱电系统工程师（高级）专业技术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3、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专业技术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 (5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措施（包含硬件维护、软件升级、软件扩展）、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分： 实施方案流程基于针对本项目制定；具备有效性、科学严谨、无缺项、无漏洞且为采购人的整体售后考虑全面并有利于采购人且响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或不利于采购人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材料，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3、供应商综合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4、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响应。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9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2.10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按远程不见面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程序进行。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自收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4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评标情况，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签订方式：书面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及工期

2.1 合同金额：包括_____（货物名称）_____的供货等一切费用。金额为_____（大写），
¥_____（小写），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				
.....				

2.2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的，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
- 2、供货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后，在_____小时以内到达现场，_____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质量：合格。

4、质保期： 3 年 。

四、付款方式：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货物，开付约定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验收内容标准：**合格；验收小组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2、**验收方式：**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组织一次性验收。

3、**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4.1、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技术、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和证明材料。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维保的承诺：_____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5、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及时供货，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予以通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4）、弄虚作假的；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成供货安装交付完毕且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合格，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三、本合同一式 ____ 份，采购人持有 ____ 份，成交供应商持有 ____ 份，备档 ____ 1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签订，但不能改变合同中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一) 环境控制系统					
1、环境中心控制平台					
1	智慧档案库房环境监控平台	1	项	10,000.00	10,000.00
2	智能区域控制器	2	台	9,500.00	19,000.00
3	采集控制主机	2	台	9,500.00	19,000.00
4	开关电源	2	台	800	1,600.00
5	数据采控箱	2	套	950	1,900.00
6	多功能声光报警器	2	台	220	440.00
2、温湿度、空气质量监测与控制					
1	空气质量云测仪	4	台	1,850.00	7,400.00
2	智能温湿度感知节点	10	台	1,300.00	13,000.00
3	除湿加湿净化一体机	3	台	25,000.00	75,000.00
4	智能移动水车	3	台	5,000.00	15,000.00
5	智能空调控制模块	5	套	1,200.00	6,000.00
6	5匹柜式空调	5	台	15,000.00	75,000.00
3、库房漏水、火情、偷盗行为监测					
1	智能漏水报警器	4	台	2,600.00	10,400.00
2	高灵敏漏水探测绳	25	米	70	1,750.00
3	智能防破坏感知节点	2	台	750	1,500.00
4	烟雾探测器	13	台	300	3,900.00
5	红外微波人员探测器	8	台	450	3,600.00
4、库房鼠害监测与控制					
1	智能电驿控制器	4	台	550	2,200.00
2	超声波驱鼠器	4	台	600	2,400.00
(二) 安全防护系统					
1、视频监控					
1	网络摄像机	24	台	1500	36,000.00
2	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	2,800.00	2,800.00
3	监控专用硬盘	16	块	2,000.00	32,000.00
4	PoE 交换机	5	台	1,400.00	7,000.00
5	液晶显示器	1	台	1,500.00	1,5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6	机柜	1	台	2,600.00	2,600.00
7	机柜托盘	2	件	120	240.00
2、门禁控制					
1	人脸指纹识别门禁一体机	8	台	4,800.00	38,400.00
2	门禁辅材配件	8	项	650	5,200.00
(三) 实体档案管理系统					
1. 档案装具					
1	智能密集架	598	立方米	2,150.00	1,285,700.00
2	智能密集架	49	立方米	2,250.00	110,250.00
3	国宝锁保密柜	2	台	2,614.00	5,228.00
4	大9抽防磁柜	2	台	4,500.00	9,000.00
2、档案管理辅助设备					
1	三步书梯	2	台	800	1,600.00
2	平板书车	2	台	800	1,600.00
(四) RFID 射频识别管理系统					
1	RFID 档案标签	99500	张	0.85	84,575.00
2	RFID 层架标签	5836	张	7.5	43,770.00
3	RFID 管理子系统	1	套	20,000.00	20,000.00
4	RFID 馆员工作站	1	台	13,500.00	13,500.00
5	RFID 手持盘点机	2	台	8,000.00	16,000.00
6	RFID 智能盘点车	2	台	32,500.00	65,000.00
7	无线路由器	1	台	600	600.00
8	无线 AP	7	台	1,500.00	10,500.00
9	RFID 标签打印机	1	台	17,500.00	17,500.00
(五) 大屏导引展示系统					
1	动态区域环境数字化展示系统	1	项	17,000.00	17,000.00
2	系统展示终端	1	台	7,000.00	7,000.00
3	落地支架	1	套	921	921.00
(六) 中心平台及控制室系统					
1、中心平台					
1	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管理平台（国产化）	1	套	168,000.00	168,000.00
2	一体化平台专用服务管理机	1	台	50,000.00	50,000.00
3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1	台	1,600.00	1,600.00
4	中控室两联工作台	1	套	13,000.00	13,000.00
(七) 气体消防灭火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七氟丙烷气体消防灭火装置	1	项	200,000.00	200,000.00
(八) 安装定制服务					
1	视频监控接入授权（适配国产化）	1	项	6,000.00	6,000.00
2	门禁接入授权（适配国产化）	1	项	6,000.00	6,000.00
3	层标签写入粘贴服务	5836	层	3.5	20,426.00
4	设备安装调试	1	项	120,000.00	120,000.00
5	综合布线	1	项	60,000.00	60,000.00
6	智能配套装饰	1	项	180,000.00	180,000.00
7	门	8	套	8,800.00	70,400.00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一) 环境控制系统			
1、环境中心控制平台			
1	智慧档案库房环境监控平台	能够支持实时监测档案库房内温度、湿度、PM2.5、PM10、甲醛、TOVC、CO2、紫外线、漏水、烟雾、人体红外等数据监测，并通过数据分析自动控制空调、加湿除湿净化一体机、窗帘、网络继电器等设备，有效解决了涉及档案安全的“十防”问题（防火、防盗、防高温、防潮湿、防水、防光、防尘、防有害气体、防霉、防虫），一旦发生重点安全隐患会及时声光报警和远程报警（电话、短信），为用户提供便捷智能的环境控制。并实时对环境数据存储，可进行查询和取证，并能通过折线图等可视化大屏显示。 ▲提供智慧档案库房环境监控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智能区域控制器	1、CPU：≥2.5GHz 主频； 2、内存：≥4G 运存； 3、存储：≥60G 固态硬盘； 4、显示接口：≥1 个 VGA 口，≥1 个 HDMI 口； 5、COM 接口：≥2 个 COM 口（1 个 RS232，1 个 RS485）； 6、USB 接口：≥4 个 USB 口； 7、音频接口：MIC*1 和 3.5mm 音频输出，带喇叭； 8、收音：具备全指向性收音功能，采用高灵敏度的电容麦芯和降噪芯片，支持智能降噪和抗干扰，能够在复杂的声音环境下使用； 9、电源：标配 12V DC 接口，外径 5.5mm，内径 2.5mm； 10、分辨率：≥1920x1080； 11、触摸类型：G+G 电容 10 点触摸屏； 12、屏幕尺寸：≥21.5 寸； 13、▲信噪比：≥90dB；需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gov.cn)所公示的检验报告公示信息截图。 14、▲频率响应：-0.5/0.1（20Hz-20KHz）dB；需提供带有 CMA、CNAS 标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识的检验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cnca. gov. cn) 所公示的检验报告公示信息截图。	
3	采集控制主机	1、采用一体式集成化主板设计，具备智能设备管理功能，禁止使用开关量、串口等转接设备进行组装。 2、▲产品符合 GB/T 2423. 4-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Db: 交变湿热(12h+12h 循环)，交变湿热试验（15 个循环），提供省级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cnca. gov. cn) 所公示的检验报告公示信息截图。 3、响应时间: $\leq 3\text{ms}$; 4、内存: $\geq 16\text{M}$; 5、电源: 外置电源 12V-2A; 6、接口: 电源接口 $\times 1$、485 $\times 4$、数字输入 $\times 4$、数字输出 $\times 4$、继电器 $\times 2$、lora 天线 $\times 4$、网口 $\times 1$、串口 $\times 1$ 及以上; 7、网卡: 内置千兆网卡;	
4	开关电源	1、输入电压: AC(交流) 100-240V$\sim$50/60Hz; 2、输出电压: DC(直流) 12V; 3、输出电流: DC(直流) 12. 5A	
5	数据采集箱	1、箱体尺寸: 500*600*150mm（允许$\pm$偏差 5 mm）; 2、板材厚度: $\geq 1. 2\text{mm}$; 3、安装方式: 壁挂; 4、内部铝芯安装版尺寸: 配套; 5、带锁钥、门板 UV 印刷、底部开方孔（有盖板）、顶部 32mm 敲落孔*2。	
6	多功能声光报警器	1、工作方式: LED 闪亮+常亮; 2、材质: 灯罩 PC 材质 底座 ABS 材质; 3、底座: 可 180° 折叠, 无障碍旋转, 坚固耐用, 满足不同工作场景需求; 4、发光颜色: 红、黄、绿; 5、蜂鸣器分贝: 85 分贝; 6、工作电压: DC 12V、24V;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7、产品具备耐热抗震双层灯罩，采用耐热性聚碳 PC 原料，耐高低温，防水防尘，透光性好。	
2、温湿度、空气质量监测与控制			
1	空气质量云测仪	1、直流供电：DC 10-30V； 2、最大功耗：0.5W（24V DC 供电）； 3、检测参数：PM2.5、PM10、TVOC、CO2、甲醛等； 4、▲产品符合 GB/T17626.5-2019《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要求，依据 GB/T17626.5 规定的试验方法，对设备电源端口施加线对线±0.5KV 的干扰，试验过程中及试验后设备应工作正常，提供省级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gov.cn)所公示的检验报告公示信息截图。 5、▲为避免版权纠纷，提供空气质量云测仪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智能温湿度感知节点	1、直流电源:10-30V DC； 2、最大功耗:0.4W； 3、精度:湿度±3%RH（60%RH，25℃），温度:±0.5℃（25℃）； 4、变送器电路工作温湿度:-20℃~+60℃，0%RH~95%RH（非结露）； 5、探头工作温度：-40~+80℃； 6、探头工作湿度:0~100%RH； 7、温度和湿度存在校验，可自校准； 8、可通过按键、配置工具、485 命令的任意一种修改设备通信参数； 9、10~30V 直流宽电压范围供电，可扩展分体式探头； 10、长期稳定性：温度 ≤0.1℃/y，湿度 ≤1%RH/y； 11、响应时间：温度≤25s（1m/s 风速），湿度≤8s（1m/s 风速）；	
3	除湿加湿净化一体机	1、除湿量（L/24h）：70-90； 2、加湿量（kg/h）：6-8； 3、适用于 70-120 m²空间； 4、PM2.5 净化效率≥99.90%； 5、风量（m³/h）：0-1600；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6、功率(KW)：0.15-1.2； 7、电源(10A) 220V（50Hz）； 8、净化配置（五级净化）； 9、G3 无菌初效滤网+H12 低阻高效过滤器+双波段纳米光氢离子净化装置+湿式除尘过滤器+银离子抑菌触媒过滤网； 10、触屏控制器：≥7 寸屏； 11、空气质量显示：温度、湿度、PM2.5； 12、内置水箱容积（L）：≥35； 13、通讯接口：RS485； 14、智能操作控制器：PLC 智能可编程控制系统； 15、加水方式：人工/自动。	
4	智能移动水车	1、水箱具备自动补水与排水功能，水实际容量≥90L； 2、水满报警提示，声光传输； 3、具备高扬程排水接口，扬程保持≥12 米。	
5	智能空调控制模块	1、直流供电：DC 10~30V； 2、功耗：0.3W； 3、使用环境：-20℃~+60℃，0%RH~95%RH（非结露）； 4、通信接口：RS485；标准的 MODBUS-RTU 协议； 5、通信波特率：9600； 6、支持外挂红外探头，红外发射延长线可达 5 米； 7、需具备通过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管控平台系统可以学习 99.9%的空调遥控器，可学习 23 组按键功能，带有 485 接口，可通过 MODBUS-RTU 协议代替遥控器对空调进行控制，批量召测下载学习码； 8、ModBus 通信地址可设置，波特率可修改； 9、供电：10~30V DC； 10、远程采集空调控制器所在地的温度； 11、根据设定的温度下限值、上限值自动开关空调； 12、设备配置有掉电保护功能，掉电保存设置的参数；	
6	5 匹柜式	注：包含一切与安装相关的铜管等附件辅材。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空调	空调类型：立柜式 控制方式：遥控（带红外功能） 冷暖类型：冷暖电辅（支持电加热功能） 适用面积：65-85 m² 能效等级：不低于新三级能效 技术参数 制冷剂：R32 制冷量：大于等于 12000W 制热量：13000-13800W 制冷功率：3880W-4800W 电辅加热功率：3500W 循环风量：2000-2100m³/h 室内机噪音：≤49dB 室外机噪音：≤58dB 特色功能：自动清洁、智能除霜、静音设计	
3、库房漏水、火情、偷盗行为监测			
1	智能漏水报警器	1、设备需准确判断出当前工作状态：报警状态、正常状态、故障状态，并最终将三种状态体现在环境监控系统软件中； 2、设备需采用交变电流采集积水的电感参数，准确区分是否发生水浸，电极长时间浸泡不会产生电泳极化，不依赖特殊电极，寿命长、检测可靠，有效避免浸水电极长时间工作氧化导致漏水灵敏度下降的问题； 3、设备需采用防水外壳，防护等级高，可长时间应用于潮湿、高粉尘等恶劣场合； 4、设备可外接漏水电极最远可达 2600 米，亦可外接长达 2600 米漏水绳，绳体任何一个部位检测到有水均可产生漏水报警信息； 5、▲产品符合 GB/T 2423. 4-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Db: 交变湿热(12h+12h 循环)，交变湿热试验（15 个循环），提供省级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 gov. cn)所公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示的检验报告公示信息截图。 设备参数： 1、直流供电：DC10-30V； 2、最大功耗：0.4W； 3、检测对象：自来水、纯净水和其他水源； 4、变送器电路工作温度：-20℃~+60℃，0%RH~80%RH（非结露）； 5、报警输出延时可调：0-65535s；	
2	高灵敏漏水探测绳	1、线缆直径：6mm； 2、检测导线内阻：5 欧姆/100m； 3、最大暴露温度：85℃； 4、报警泄漏量：线缆接触液体最小 2cm；	
3	智能防破坏感知节点	1、探测距离：混凝土/1.5m, 砖墙/2.5m, 钢铁/3m, 玻璃/3.5m, 板材/3.5m； 2、感应方式：声波感应； 3、工作电压：9-16VDC； 4、工作电流：15mA（12V）； 5、报警触点：NC, 12VDC, 15mA max； 6、防拆触点：NC, 12VDC, 15mA max； 7、报警时间：2.2s min； 8、预热时间：2 minutes； 9、RFI 特性：25V/m（10Mhz ~1Ghz）； 10、设备具备感应灵敏不误报的特性； 11、设备利用声波振动传感原理，可适用于各种环境。利用 CPU 处理技术，集振动传感器、振动分析仪于一身，灵敏度双重可调，振动累积报警效果； 12、设备外壳具备防拆、信号线防剪的功能； 13、设备体积小，安装方便，属专业防盗设备，能够有效防撬门，防砸窗，防撬柜。	
4	烟雾探测器	1、设备采用吸顶式安装方式，防拆盒盖设计方式； 2、设备采用光电感烟器件微处理器，自动温度补偿； 3、设备具备全方位 360° 探测, 采用贴片技术，抗 EMI、RFI 干扰；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4、设备附带手动测试报警按钮； 5、设备报警输出延时可设置：0-65535s；报警声响需 $\geq 80\text{dB}$ ；烟雾灵敏度： $1.06 \pm 0.26\%$ ； 6、工作环境：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leq 95\%$ ，无凝露；	
5	红外微波 人员探测器	1、供电电源：10~30V DC； 2、报警延时：0-65535S 可调（报警持续时间）； 3、延时报警：软件设置（发生报警的延时）； 4、工作频率：24.00~24.25Ghz； 5、探测范围：直径 6m(安装高度 3.6m 时)； 6、探测角度：全方位 360° ； 7、工作环境：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湿度 $\leq 95\%$ （非结露）； 8、功能特点：采用 8-bit 低功耗 CMOS 处理器，具有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9、抗 RFI 干扰：20~1000MHZ（如移动通信）； 10、三种报警延时输出。	
4、库房鼠害监测与控制			
1	智能电驿 控制器	1、供电电压：DC10~30V 宽直流供电，带电源反接保护； 2、功耗：0.8W(12V)； 3、串口：RS485； 4、电流消耗： $<35\text{mA}$ +继电器功耗； 5、继电器输出：常开触点，8 个输出点可通过指令整体同步控制或独立单点控制； 6、开关量工作功率：10A-250VAC/30VDC； 7、错误校验：CRC（冗余循环码） 8、设备需采用 485 接口、标准的 Modbus-RTU 协议，实现通过数据指令读取 8 路输入通道状态、控制 8 路输出通道状态的功能； 9、设备通讯接口需采用防雷和抗干扰设计，模块采用标准的 35mm 卡规安装，使用方便。 10、▲阻燃要求：符合 GB/T 5169.11-2017 的阻燃要求并满足灼热丝温度： 650°C ，施加灼热丝时间：30s。提供省级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院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cnca. gov. cn) 所公示的检验报告公示信息截图。	
2	超声波驱鼠器	1、设备采用变频超声波、定频脉冲波和变频驱鼠灯三种驱鼠方式，驱鼠效率高； 2、设备搭配两个超声喇叭和一个脉冲喇叭，配合驱鼠闪光灯来实现对老鼠 360 度的环绕攻击； 3、设备采用创新压力波脉冲驱鼠技术，压力波达到 25KHZ 的强力脉冲； 4、设备采用创新变频光驱鼠技术，夜间能够自启，以惊退顽鼠； 5、设备采用三种频率驱赶光交替技术，驱鼠更彻底。 产品参数 1、工作电压：DC 9V； 2、输入电压：100-240V，50/60Hz； 3、产品功耗：少于 5W； 4、有效范围：30-150 m²； 5、超声波频率：22-35/25kHz； 6、分贝值：100-125dB，静音工作。	

（二）安全防护系统

1、视频监控

1	网络摄像机	1、最高分辨率可达 2688×1520@25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支持 Smart 侦测：10 项事件检测，2 项异常检测； 3、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 Smart265/264 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 4、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5、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dB 宽动态适应不同场景； 6、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7、1 个内置麦克风； 8、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黑白：0 Lux with IR； 9、宽动态：120dB；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10、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11、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m； 12、红外波长范围：850nm； 13、防补光过曝：支持； 14、最大图像尺寸：2688×1520（默认 2560 × 1440）； 15、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MJPEG； 16、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7、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8、供电方式：DC：12V±25%，支持防反接保护；	
2	网络硬盘录像机	1、类型：≥32 路非 POE 满配≥800 万像素(16 盘位)； 2、USB 接口：≥2 个 USB 2.0（前置），≥2 个 USB3.0（后置）； 3、报警输入输出：≥16 进 4 出； 4、接入路数：≥32 通道； 5、盘位：≥16 盘位；	
3	监控专用硬盘	1、类型：监控专用≥8T； 2、容量（GB）：≥8000；	
4	PoE 交换机	1、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2、端口描述：≥16 千兆 PoE 电口+≥1 千兆光口+≥1 千兆电口； 3、电源功率：端口最大供电率：30W； 4、整机最大供电功率：225W；	
5	液晶显示器	1、屏幕尺寸：≥27 英寸； 2、屏幕比例：≥16:9； 3、面板类型：IPS； 4、分辨率：≥1920×1080；	
6	机柜	配置概览：≥22U 机柜（内含 1 托盘+8 孔 10A2500WPDU）	
7	机柜托盘	适用≥1000mm 深机柜、板厚≥1.0 mm	
2、门禁控制			
1	人脸指纹	1、屏幕参数：≥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识别门禁一体机	600*1024; 2、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 3、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含加密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指纹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社保卡功能模块； 4、人脸验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比对速度$\leq 0.2s$，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 5、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2 万人脸库、5 万张卡，1 万枚指纹、15 万条事件记录； 6、硬件接口：LAN*1、RS485*1、Wiegand * 1(支持双向)、typeA 类型 USB 接口*1、门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SD 卡槽*1（最大支持 512GB）； 7、通信方式：有线网络； 8、可视对讲：支持和云眸、4200 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9、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编码格式 H. 264、H. 265； 10、口罩检测：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关联门禁控制； 11、提醒戴口罩模式：未戴口罩可做身份验证，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 12、强制戴口罩模式：未戴口罩无法做身份验证，提醒佩戴口罩； 13、识别界面可配：识别主界面的“呼叫”、“二维码”、“密码”的按键图标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 14、认证结果显示可配：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 15、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 4 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16、工作模式：支持广告模式、简洁模式主题模式； 17、广告模式：识别区域与广告区域分屏展示，支持图片（JPG 格式，分辨率建议 600*640，最多 8 张轮播）广告信息播放，图片切换时间可配置；支持视频广告信息播放（视频格式为 mp4，单个大小限制在 600MB 内，最多支持 3 个视频）； 18、简洁模式：识别界面不显示视频预览画面，仅显示背景图及比对结果，背景图片可自定义； 19、外接安全模块：支持通过 RS485 接入门控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锁被打开； 20、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W26/W34）接口外接 1 个读卡器，同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功能； 21、读卡器模式：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W26/W34）接入门禁控制器，作为读卡器模式使用； 22、门禁计划模板：支持 255 组计划模板管理，128 个周计划，1024 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 23、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 24、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 25、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等； 26、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27、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 28、WEB 管理：支持 Web 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2	门禁辅材配件	门禁辅材配件及配置服务	

（三）实体档案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1、档案装具			
1	智能密集架	(一) 规格：580*900*2850mm（允许±偏差 5 mm）； (二) 结构 整体结构：由底盘、架体、传动机构、防护装置四大部分组成。 (三) 架体结构 1、轨道：由轨道板与轨芯组成，整体采用一次性成型工艺，轨芯采用$\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实心方钢，安装轨道板中间预留凹槽。 2、底盘：采用钢板冲压成型后进行喷涂，厚度为$\geq 2.5\text{mm}$。底盘可灵活拼接拆装，相邻两节子母结构，具有良好的对接互换性、稳定性，并在前后位置底部设有防倾倒装置，防止架体倾倒。 2.1、▲底盘质量要求符合：①耐盐浴：500h 试验后，划道两侧 3 mm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现象；②人工气候老化：110h 人工气候老化后，涂层表面无明显变化、无开裂、无粉化；③湿附着性：划格间距 2mm, (38$\pm$5)$^{\circ}\text{C}$ 水中浸泡 24h, 应达到 0 级；（以上①-③项需提供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 3、立柱：立柱选用冷轧板全自动滚压成形，6 道折弯加强处理后进行喷涂，厚度$\geq 1.3\text{mm}$。采用一体成形三面压圆筋，立柱正面宽约 50 毫米侧面约 36 毫米，均匀冲制挂板扣接孔，使层板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要调整。 3.1、▲立柱质量要求：①漆膜耐湿热性：(47$\pm$1)$^{\circ}\text{C}$，(96$\pm$2)%RH, 48h, 应无锈蚀、鼓泡、剥落现象；②耐盐浴：500h 试验后，划道两侧 3 mm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现象；③耐热性：经 120h60$^{\circ}\text{C}$ 试验后，涂层颜色应无变化；④人工气候老化：110h 人工气候老化后，涂层表面无明显变化、无开裂、无粉化；（以上①-④项需提供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 4、搁板：采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厚度$\geq 1.0\text{mm}$，采用一次成型，厚度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为$\geq 25\text{mm}$，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每层承重$\geq 80\text{KG}$。 4.1、▲搁板质量要求：①渗透性：距离试验边缘3mm外的涂层不应有气泡；②耐盐浴：500h 试验后，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现象；（以上①-②项需提供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 5、挂板、侧板、门板均采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厚度$\geq 1.0\text{mm}$，柜门配有闪电锁，锁杆封闭、内面带加强筋，背面点焊加强筋，门面平整、组装后缝隙均匀，锁定紧密，开启灵活。 5.1、▲挂板、侧板、门板质量要求均符合：①附着力：不低于 1 级；②耐盐浴：500h 试验后，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现象；（以上①-②项需提供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 6、顶板：采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厚度$\geq 1.0\text{mm}$； 7、挡棒：采用冷轧钢板下冲折一体成型，厚度$\geq 0.8\text{mm}$，设计为挂扣式挡棒，当挡棒插入挂板方孔后，将挡棒上的异形孔挂扣在挂板方孔上，使挡棒与挂板通过机械组合达到锁紧功能。挂扣式挡棒设计更人性，不容易脱落，隔挡能力强，钢性足，挤压不易变形，完全有效的可以防止物体前后窜动。 8、传动机构主要由精铸铁滚轮、传动轴、连接管、调心轴承、精密滚子摩托车链条，机械式自脱超越离合摇手体、多级速比精制链轮等零(部)件组成。 9、轴承：E 级双排向心球轴承； 10、传动轴：45#高碳实心钢； 11、滚轮：高强度铸铁； 12、链轮：摩托滚齿精制 13、▲轴承、传动轴、滚轮、链条均符合耐湿热试验（非冷凝湿热法）：$\geq 240\text{h}$，试验后应无锈蚀现象；交变盐雾试验：在35°C条件下，用盐溶液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喷洒试验样品 2h, 然后在 40℃、相对湿度 93%条件下放置 6d22h, 进行 4 个循环试验后, 样品无生锈; 提供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 14、手动操纵手柄: 采用 7 字型或方向盘或三叉式, 整体光滑、牢固、灵活轻便, 省力的效果, 摇动时无空转停滞现象。 14.1、▲手动操纵手柄 48h 紫外灯加速老化试验后, 产品表面应无变色、失光、粉化等现象; 提供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 (四) 安全防护装置 1、密封装置: 密集架列与列之间密封装置采用带磁性气囊式密封条, 每列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 使架体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光、防潮、防火功能。顶部有防尘板, 每列架体上方安装防尘板, 要求防尘、防光、防有害气体。 2、防倒装置: 底部设有防倾倒装置, 架体受到外力或较大惯性时通过底盘上的防倒勾将力传到轨道, 并通过连接轨道与地面的膨胀螺丝传到地面, 防止密集架架体出现倒塌, 保障运行安全, 防止架体倾倒。 3、限位装置: 为防止底盘脱轨, 在轨道末端安装限位装置。 (五) 制造要求 1、板材的加工: 在板材剪切下料、冲压、轧压等工序全部达到模具化、零件组合焊接从轨道、立柱、底盘的钻孔等工序, 全部达到工具模具化, 具有优良的互换性和协调性。 2、各零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应有尖角和突起; 3、焊接处应焊接牢固, 焊痕光滑平整; 4、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 色泽均匀一致, 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 (六) 系统功能要求 1、固定列人机界面: 固定列选用不小于 12 英寸嵌入式设计的彩色触摸屏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控制，可在人机交互面上进行开架、闭架、通风、锁定、查询等操作，并在触摸屏上显示时间、区号、列号、温湿度曲线、档案在库数量、借出数量、活动列在线状态、左/右侧档案类型等信息； 2、移动列人机界面：移动列选用不小于 8 英寸嵌入式设计的彩色液晶触摸屏控制，可在人机交互面上进行开架、闭架、锁定等操作； 3、▲密集架控制器安全性能符合防护等级 IP22；装在外壳内的元器件，该外壳符合 GB/T 5169.16-2017 的可燃性等级 V-0 级；工频磁场抗扰度符合 GB/T17626.8-2006 要求；阻尼震荡波抗扰度符合 GB/T 17626.18-2016 要求，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 4、电动手动无缝切换：通过密集架摇把，手动控制密集柜移动列柜体的左移、右移。停电、断电或系统故障后自动切换成手动控制功能； 5、驱动电机：采用成熟的低噪声、无火花、免维护的 24V 直流无刷电机驱动，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情况下彻底解决了以往直流伺服电机的定期更换电刷的烦恼。 6、架体运行：采用快速启动、高速运行、轻柔合拢的曲线运行以提高操作效率。 7、移动侦测待机唤醒：固定列处于待机状态，当其正前方有人员或物体移动时，固定列可自动唤醒，且显示屏自动点亮。 8、固定列移动列查看架体档案信息：可通过显示屏显示架体的位置、温度、湿度、档案在库数量、借出数量、左/右侧档案类型等信息； 9、自动闭架：可按设定的无人操作闭架时间自动闭架，并可在固定列触摸屏上设置无人操作自动闭架时间； 10、智能照明：可通过活动列触摸屏开启 LED 照明灯，当检测到有人员进入活动列移动形成的通道后，LED 照明灯应自动开启。当活动列闭架后，LED 照明灯由开启状态转为关闭状态； 11、▲为避免版权纠纷，需提供智能灯光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2、自动通风：智能密集架每个区都配置温湿度检测模块，根据设定的温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湿度上下限，当检测到的温湿度超限时，可自动打开架体进行通风； 13、系统自检：开机后可自动对网络、通信、环境等进行自检，并将自检结果显示在固定列显示屏，自检通过进入登录界面； 14、电子标签：可通过显示屏显示存放档案的电子标签，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修改电子标签的内容。 15、防挤压保护：当柜体运行方向受到 200N±5N 反向拉力时架体可自动停止运行； 16、安全防护：防尘、防鼠、防震、防挤压、防倾倒，过载保护、漏电保护； 17、运行时保护：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驱动电机的运行保护时间阈值，当驱动电机的运行时间超过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停止； 18、过载保护：自动判断电机在过流时是处于完全堵转状态还是在运行状态 或电机短路状态，如过流时是处于运行状态，控制板将限流值设定在固定值，以保持驱动能力；如电机处于纯堵转状态，则控制板 3 秒后停在工作，以确保控制板与电机的安全； 19、阻挡保护：架体运行过程中，有人员进入架体，架体自动停止运行； 20、漏电保护：出现异常漏电时，系统会自动切断电源； 21、▲电线安全：电线具有不延燃性，符合 GB/T18380.12-2022 标准不延燃试验要求；提供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电线检验检测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gov.cn)所公示的检验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 22、安全接头：列与列之间 220V 供电插头，选用 23、人员计数：显示进出架体的人员数量，当架内有人时，控制架体禁止运行，且有语音提示； 24、快速打开通道：可控制 2 个相邻的活动列架体按相反的方向同时运行，实现通道快速开启。	
2	智能密集架	1、规格：580*900*2500mm（允许±偏差 5 mm）； 2、其他同上序号 1 智能密集架中参数等要求一致。	
3	国宝锁保	1、全钢结构，坚固防撬，箱体厚度≥1.0mm，门板≥1.2mm；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密柜	2、开锁方式：密码； 3、闭合方式：平开门式； 4、锁具：国保锁； 5、内部配置：每个柜配活动层板两块，抽屉二个，配置 1~10 组组合用户自设密码，杜绝撞码可能，配置应急锁匙； 6、功能：连续三次错码自动报警（音量达 100 分贝），防盗报警； 7、具备隐蔽式脚轮，方便移动（可拆卸）。	
4	大 9 抽防磁柜	1、开锁方式：指纹或密码； 2、闭合方式：平开门式； 3、层数：9 层； 4、材质：冷轧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静电粉末喷塑处理； 4.1、▲冷轧钢板质量要求：耐湿热试验（非冷凝湿热法）：试验时间：240h，试验后应无锈蚀现象；屈服强度 $\geq 235\text{N/mm}^2$ 、抗拉强度 370-500N/mm ² 、断后伸长率 $\geq 26\%$ ；提供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 5、当外界磁场为 6000GS（高斯）时，柜内磁场不大于 5 高斯。	
2、档案管理辅助设备			
1	三步书梯	1、采用 20*20*1.0 矩形管；踏板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2、底部 4 个承重静音轮；	
2	平板书车	1、20*20*1.0 矩形管；层板采用 $\geq 0.8\text{mm}$ 冷轧钢板； 2、底部 4 个承重静音轮；	
（四）RFID 射频识别管理系统			
1	RFID 档案标签	1、工作频率：920~925MHz； 2、尺寸大小：标签长度 $\geq 112\text{mm}$ 宽度 $\geq 10\text{mm}$ ；天线长度 $\geq 110\text{mm}$ 宽度 $\leq 3\text{mm}$ ； 3、存储容量：标签内用户数据区； 4、标签为单面不干胶，可以打印立案号、归档号等信息； 5、标签数据模型：符合《无线射频识别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规范》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6、防盗标识：采用 AFI 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用户可以自由修改； 7、防冲突性：能保证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读； 8、读取距离：读取距离 $\geq 120\text{cm}$ ； 9、环境温度： -10°C — 70°C ； 10、使用寿命：内存可擦写 100,000 次以上； 11、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12、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 13、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14、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	
2	RFID 层架 标签	1、工作频率：920~925MHz； 2、尺寸 $\leq 105\text{mm} \times 18\text{mm} \times 3.5\text{mm}$ ，采用透明亚克力板，外观美观； 3、存储容量：标签内用户数据区； 4、环境温度： -10°C — 70°C ； 5、使用寿命：内存可擦写 100,000 次以上； 6、读取距离：读取距离 $\geq 120\text{cm}$ ； 7、标签为自带单面不干胶，可以粘贴安装于架上； 8、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9、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 10、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11、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	
3	RFID 管理 子系统	含智能档案管理模块、智能监管模块、档案初始化模块、档案出入库管理模块、档案智能管理、档案盘点、数据通信接口、单点登陆模块、统计分析模块等。 RFID 智能档案管理系统软件平台可分为多个系统模块，各系统模块间通过搭配专业的 RFID 硬件设备运行，实现以下相关功能： 1、标签转换系统：实现实物档案与 RFID 档案标签关联； 2、馆员工作站系统：实现档案的借阅、归还、查询等功能； 3、安全监测系统：实现档案的自动出入库、档案安全监测等功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4、盘点系统：实现档案的上架、顺架、盘点、查询等功能； 5、便携式盘点系统：实现档案的盘点与查找，也可用于固定资产管理； 6、实现库房情况、档案情况的随时随地了解，实现档案管理空间、时间的延伸； 7、RFID 档案查询系统：实现档案查询、三维导航定位。	
4	RFID 馆员工作站	功能参数： 1、具备标签转换功能，可对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 RFID 标签，转换效率高； 2、支持借还流程，借阅、归还、续借、借阅情况查询等功能； 3、可根据档案的类别、当事人、立案号等关键词进行检索； 4、支持标签数据录入流程； 5、除了改变配置、错误处理或者重新编程的状况下，整个转换过程，不需要触摸屏幕或者按动鼠标或键盘来触发转换工作； 6、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档案上的 RFID 标签，可同时读取多卷档案； 7、可以对档案标签防盗位进行复位或置位。 技术参数： 1、工作频率：920~925MHz； 2、通讯接口：USB≥2 个、网口≥1 个； 3、显示屏：≥21.5 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4、主机：不低于四核、≥8GDDR4 内存，≥256G 固态硬盘； 5、嵌入式双目人脸识别摄像头，刷卡区，RFID 感应区，一维码二维码扫码模块，人体感应模块等与操作平台一体化设计； 6、操作平台采用汽车喷漆钣金+钢化玻璃； 7、标签读取：≥100 次/秒； 8、写入成功率：≥99%； 9、材质：整机汽车喷漆钣金+钢化玻璃； 10、电源供电：AC220±10%；	
5	RFID 手持	功能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盘点机	1、盘点设备配备触摸屏，应具有图形化友好操作界面； 2、设备配套软件能实现档案盘点、错架、顺架、上架等功能； 3、盘点：能显示当前层应有档案数，并能够生成在架档案列表，同在借档案列表比对后能生成遗失档案列表、错架档案列表，以及提示错架档案正确位置； 4、上架：扫描上架档案，提示档案应在的物理位置； 5、查找：在盘点操作界面输入检索条件，在数据库中进行标注，在对在架档案点检时自动提示； 6、顺架：盘点过程中发现与序列列表不符的档案进行提示，标示所在位置； 7、档案定位：能将档案架位信息与单册信息相关联，更新单册位置信息，并提供系统显示； 8、数据采集处理及批处理：可在盘点过程中生成表单； 9、具备离线（不连接任何网络）工作模式。 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920~925MHz； 2、触摸显示屏：不小于 5.2 英寸 IPS，分辨率≥1920*1080； 3、CPU：1.4GHz 及以上，存储 RAM 不小于：2GB，ROM：16GB； 4、内置电池，容量 8000mAh 及以上，连续工作时间：≥12 小时； 5、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 6、可对 RFID 标签非接触式的进行阅读，快速识别粘贴在文献上的 RFID 标签，快速识别粘贴在架位上的 RFID 架标及层标。	
6	RFID 智能盘点车	功能参数： 1、实现档案的批量定位、上架、盘点、顺架、查找等功能； 2、可实现按档案件、盒、层架三级管理，档案盒可以采用 RFID 标签或二维码； 3、盘点：能显示当前层应有档案数量，并能够生成在架档案列表，同在借档案列表比对后能生成未在架档案列表、错架档案列表，以及提示错架档案正确位置； 4、上架：读取上架档案，提示档案应在的物理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5、查找：在盘点操作界面输入检索条件，在数据库中进行标注，在对在架档案点检时自动提示； 6、档案定位：能将档案架位信息与档案信息相关联，更新档案位置信息，并提供系统显示； 7、数据采集处理及批处理：可在盘点过程中生成表单； 8、具备离线（不连接任何网络）工作模式； 9、可与档案系统对接，实现调档申请的自动展示，并推送借还记录； 10、可与智能密集架对接，实现架体的自动开架、闭架、通风等操作。 技术参数： 1、工作频率：920~925MHz； 2、交互方式：不小于 21.5 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 3、设备嵌入式集成双目人脸识别摄像头； 4、为增强无线网络接收信号，设备采用双天线设计； 5、工业级主机：不低于 I5 四代 CPU、≥8G 内存、≥256G 固态硬盘； 6、RFID 手持天线采用近场天线设计，防止误读到其他层位档案； 7、档案容量：20 份（脊背厚度 3cm 档案盒）； 8、通讯接口：不少于 USB2 个、网口 1 个； 9、电池容量：磷酸铁锂电池，工作时间≥8 小时，待机时间≥24 小时； 10、充电电压：AC220V±10%； 11、脚轮：4 个万向轮； 12、盘点车屏幕需支持 360° 旋转，盘点车屏幕内嵌式集成双目人脸识别摄像头，内嵌集成 LED 灯带，科技感强，集成 RFID 感应区和 RFID 扫描枪，设备整机需一体化设计，不接受分体式。	
7	无线路由器	1、网口盲插：支持网口盲插； 2、无线速率：3000M； 3、无线协议：Wi-Fi6； 4、支持 IPv6：支持 IPv6； 5、是否支持 Mesh：支持 Mesh； 6、适用面积：120 m²；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7、IPTV 接口：有 IPTV 接口； 8、LAN 输出口：千兆网口； 9、APP 控制：支持 APP 控制； 10、WAN 接入口：千兆网口； 11、天线：外置天线； 12、双宽带接入：支持双宽带接入； 13、LAN 口数量：3 个。	
8	无线 AP	1、支持 Wi-Fi 6 (802.11ax)； 2、支持双射频 2.4GHz (2x2)+5GHz (2x2) 同时工作，其中 2.4GHz 频段最大速率 575Mbps，5GHz 频段最大速率 2.4Gbps，整机速率可达 2.975Gbps； 3、支持 FIT/FAT/云管理三种工作模式； 4、接口：1x 10M/100M/1GE 电口（GE 电口支持 PoE 输入）； 5、指示灯：指示系统上电状态，启动状态，运行状态，以及告警和故障状态； 6、电源参数 DC：12V±10%； 7、PoE 供电：满足 802.3af 以太网供电标准； 8、最大功耗：11W； 9、射频天线类型：内置智能天线； 10、单天线峰值增益：2.4GHz:4dBi，5GHz:5dBi； 11、最大发射功率：2.4GHz:23dBm（组合功率），5GHz:23dBm（组合功率）。	
9	RFID 标签打印机	功能参数： 1、可通过 RFID 标签注册软件控制打印机，批量打印和写入标签信息； 2、可进行档案标签和层架标签的批量自动关联； 3、可通过多个字段进行模糊查询打印； 4、可自动校准 RFID 标签进行打印； 5、可自定义打印内容。 技术参数： 1、打印方式：热敏/热转印； 2、分辨率：≥300dpi（11.8 点/毫米）；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3、纸张探测方式 可移动反射式和可移动穿透式纸张感应器； 4、RFID 功能 集成高性能超高频 RFID 读写器/编码器，支持与 UHF EPC Gen 2/ISO 18000-6C 兼容的标签； 5、支持打印同时读写数据、仅打印或仅读写数据的工作模式； 6、支持读取标签的 TID、EPC、TID+EPC 数据； 7、支持 USB 和网络的双向通讯，可实时反馈打印机状态； 8、接口：USB 接口，RJ45 网口； 9、按键：五个输入按键； 10、LED 指示灯：三个 LED； 11、显示屏：4.3" IPS 电容触控屏(480X800)； 12、输入电源 85 ~ 264 VAC，47 ~ 63Hz ，额定功率：150W；	
（五）大屏导引展示系统			
1	动态区域环境数字化展示系统	可视化数据大屏展示系统，可将空调、漏水、温湿度、空气质量云测仪等全设备数据汇聚到可视化数据大屏上。一目了然掌握监控要点和设备分布情况。提供统一数据查看面板和闪烁告警提醒方式。能同步显示设备实时参数、运行状态、告警信息，支持告警快速定位。	
2	系统展示终端	1、屏幕尺寸：≥75 英寸； 2、分辨率：≥4K（3840*2160）； 3、屏幕比例：≥16:9；	
3	落地支架	1、升降距离：1120-1520mm； 2、适用尺寸：32-75 英寸； 3、产品材质：冷轧钢板	
（六）中心平台及控制室系统			
1、中心平台			
1	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管理平台（国产化）	1、通过档案库房一体化智能管理系统对档案库房内所有设备进行一体化、智能化的综合管理。实现档案实体日常管理的智能化管理、档案实体存放环境的智能化管理、档案实体存放安全的智能化管理，全力打造“人防、技防、物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防范体系。 2、档案库房一体化管理系统针对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库房环境监控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统、库房安防系统、实体档案管理系统、RFID 系统等设备状态进行统一管理。各子系统的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处理、报警、查询、报表及部分子系统的设置等功能全部通过环境监控平台实现。图形化显示，支持库房电子地图功能，对库房所有运行设备显示运行状态。 3、档案库房内必要设备需有远程报警功能，库房设备需要支持手动和自动切换功能自动检测和记录库房内设备运行状况并提供相关报表，温湿度数据，自动生成温湿度日数据表格、月数据表和温湿度数据日变化曲线、月变化曲线等，以利于数据长期的保存、分析和打印。实现集中监控、集中管理。一旦触发告警条件，在档案库房进行声光报警，报警信息通过监控平台的电话报警系统发送给值班人员或相关职能领导。 4、提供多种告警提醒方式，支持监控中心现场的声光、系统告警和邮件等告警方式，实现对库房的全天候自动监测，以达到无人值守目标。 5、▲报警信息以弹窗形式进行推送，报警信息包含显示报警类别、报警内容、报警时间、报警库房、报警位置、报警视频等，实时显示人员授权信息。提供省级或国家级软件评测中心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软件检测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 gov. cn)所公示的检验报告公示信息截图。 6、报表系统中提供设备告警报表，通过设置监控站名称、设备名称、信号名称、子系统类型、报警类型等组合查询条件可获取包含告警信息、处理情况、告警统计信息的报表，可用 excel 或 pdf 格式供查询、导出、打印。 7、▲一体化平台支持密码加密算法、数据库加密算法，有效保证数据安全传输及储存，提供省级或国家级软件评测中心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软件检测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 gov. cn)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	
2	一体化平台专用服务管理机	功能：内置蓝光刻录机，支持 SM1、SM2、SM3、SM4、SSF33 密码算法，SDF 密码协议接口符合 GMT 0018-2012《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 规格： 1、2U 标准机架式； 2、CPU：海光 3350，8 核 16 线程，最高主频 3.3GHz，L3 缓存 16M；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3、内存：32GB 双通道 DDR4 2400MHz ECC； 4、磁盘储存：1TB 固态硬盘，支持 M.2nvme 扩展，支持 RAID 模式，支持存储虚拟化功能，实现存储资源池化管理； 5、网络接口：2*1000Mbps RJ45。	
3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1、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2、背板带宽：52Gbps； 3、包转发率：38.69Mpps； 4、MAC 地址表：8K； 5、端口数量：26 个； 6、端口描述：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 个千兆 SFP； 7、最大功率：17W；	
4	中控室两联工作台	1、尺寸：宽*高*深 1250*750*900mm（允许±偏差 5 mm）； 2、材质：冷轧钢板，表层静电喷涂桌面材质； 3、配置：带有可调节托盘和键盘托盘； 4、联数：两联。	
（七）气体消防灭火系统			
1	七氟丙烷气体消防灭火装置	包含 5 个库房，其中两个档案库房（分别 253 平方米和 127 平方米），一个财务票据档案室 36 平方米，一个人事档案室 24 平方米，一个机要档案室 18 平，总建筑面积约 460 平方米的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包含配套气体钢瓶、药剂、泄压阀、消防报警主机、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气体释放报警器、线材、调试安装等。中标单位负责该项消防系统的专业验收工作。	
（八）安装定制服务			
1	视频监控接入授权（适配国产化）	支持视频监控设备的集成接入功能，提供接口授权服务，可实现实时图像监控，图像缩放功能，画面分割和视频自动循环功能，具有数字硬盘录像本地存储及其回放功能和自维护功能，应支持远程调用实时视频、历史视频查询。	
2	门禁接入授权（适配	支持门禁设备的集成接入功能，提供接口授权服务，可实现多种门禁设备的接入和智能化管理，例如指纹识别式、面部识别式、IC 卡/ID 卡识别式、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国产化)	密码输入式设备等，具备权限认证和智能消息记录，多功能报警等功能。	
3	层标签写入粘贴服务	层架标签的制作、层架信息写入和层粘贴等人工服务	
4	设备安装调试	1、包括库房内环控系统、安防系统、档案管理软件等各个系统所有产品的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2、软件界面应高度支持灵活定制和调整，功能应支持按甲方要求进行二次开发，为保证本项目的交付质量，要求为本项目提供 30 个开发人天，用于项目交付后甲方要求功能优化或新功能开发。 3、需提供适用于平板电脑的智能库房管理助手 APP，档案管理员利用平板电脑可以对档案进行移动管理，并进行库房总览、查档等各类操作，对各类设备的集中管控，提升库房及档案管理的智能化程度。 4、项目验收前随时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系统功能调整，为保证系统及接口稳定运行，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4 次上门现场服务，现场服务总人天数不少于 20 个人天。	
6	综合布线	环控系统、安防系统、档案室局域网等线缆敷设，以及配套电源线缆敷设。	
7	智能配套装饰	包含两个档案库房（分别 253 平方米和 127 平方米），一个财务票据档案室 36 平方米，一个人事档案室 24 平方米，一个机要档案室 18 平，总建筑面积约 460 平方米的地面、墙面、顶面的装修，墙面采用白色乳胶漆，地面贴瓷砖，顶面采用铝扣板。	
8	门	甲级防火防盗门 耐火性能：甲级防火门耐火极限≥ 1.5 小时（GB/T 7633 标准） 防盗性能：门框厚度$\geq 2.0\text{mm}$，锁具系统需配置 C 级锁芯与斜锁舌+方锁舌双重锁定机构，防技术开启时间≥ 10 分钟 材料指标：防火岩棉密度$\geq 120\text{kg/m}^3$，珍珠岩板厚度$\geq 40\text{mm}$，钢板抗拉强度$\geq 345\text{MPa}$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六、响应承诺函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售后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货安装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如有）及产地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								

注：1、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响应参数中应准确填写规格型号，且应和响应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或产品官网公示内容相符，否则响应性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1				
2				
3				
4				
5				
....				
..				

注：1 “偏离描述” 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关于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应按相关响应佐证材料填写，不得脱离响应材料原封不动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粘贴于响应性文件中。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描述
1			
2			
3			
4			
.....			

注：“偏离描述”栏中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响应承诺函

_____（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就采购过程中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 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恶意串通等行为；
- (4) 在履约过程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履行合同事项；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在成交结果发布后，即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服务费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 (6) 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采购文件对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需加盖公章。

八、售后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致：

承诺内容：

注：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联系方式。

2、质量保障措施。

3、售后服务承诺。

4、中标/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资金支付等进行履约，如我单位违反或不履行约定和义务的，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服务计划...（供应商可提出额外的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内容可不填写，响应性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十二、其他资料

注：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